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83號

聲請人 青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俊斐

訴訟代理人 王淑萍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09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載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原執有如附表所載之證券，因不慎遺失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40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載之證券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如附表所載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40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08年11月13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有司法院網站公告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為憑。是聲請人聲請宣告如附表所載之證券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淳尹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蔡佳芳